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达茂联合旗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达茂联合旗 2022 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达茂联合旗 2022 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标段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化德县振森林草种苗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2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化德县振森林草种苗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15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小微企业认证

